

渝（綦）环准〔2026〕12号

重庆市綦江区水务建设运营管理中心：

你单位（联系人：赵仁宪，手机：135\*\*\*\*1988）报送的綦江区登月湖水库工程由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三桥村，三江街道双福村、罗坝村、寨门村以及石角镇千秋村、新农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登月湖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改善水生态环境等功能的小（1）型水利工程，工程主要由大坝枢纽工程、灌溉工程和附属设施工程等组成。登月湖水库正常蓄水位260.00m，死水位250.00m，设计洪水位262.37m，校核洪水位263.19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149万m<sup>3</sup>，死库容59万m<sup>3</sup>，调节库容90万m<sup>3</sup>，总库容185万m<sup>3</sup>。多年平均供水量223.8万m<sup>3</sup>，均用于农业灌溉，灌溉面积1.1万亩。挡水建筑物为堆石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长177m，坝顶宽8.0m。灌溉工程新建泵站2座，提水管道7.65km，高位水池3座。劳动定员3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365天，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15298.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一）施工期

1.废水：在枢纽工程施工区域两岸施工进出口处分别设置1座处理能力不小于5m<sup>3</sup>/d的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车辆冲洗，不外排。在拌和区域内地势低洼处设置1座处理能力不小于1m<sup>3</sup>/d的简易沉淀池，拌和系统冲洗废水经pH调节+沉淀池沉淀静置后，上清液回用于拌和系统用水，不外

排。在下游围堰脚处设置1处处理能力不小于 $70\text{m}^3/\text{d}$ 的沉淀池，混凝土养护废水、基坑排水经pH调节+沉淀池沉淀静置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拌和系统和混凝土养护用水，多余水由清水泵抽排下游河道。在枢纽工程施工生活区修建1座处理能力不小于 $15\text{m}^3/\text{d}$ 的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利用移动式吸粪车定期清运至就近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管道工程沿线生活污水经沿线居民点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施工场地设置喷淋、冲洗等防尘降尘设施。施工道路以及运输线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在高温、干燥季节，应加大洒水降尘频次。运输车辆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后方可出场，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禁止在大风、横风天气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对开挖裸露边坡和临时堆土应采取覆盖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砂石、水泥等）尽量堆放在材料仓库内，露天堆放应采取覆盖措施。不得在施工场地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混凝土全部外购。灰浆、泥浆拌和设置在专用工棚内，周边设置喷淋措施，上料期间降低水泥、石粉等投放高度，避开大风、横风天气进行拌和作业。加强对各类燃油设备的管理，严禁使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量大的施工机械及动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不得超载和超负荷运行，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从源头降低噪声；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规划作业时序与运输路线，物料运输尽量安排在昼间，途经敏感点时应减速禁鸣；对邻近敏感点的施工活动应加强管理，避开午休，夜间原则上不施工，确需连续夜间作业须依法报批并公告，同时在相关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固废：工程弃渣、施工废混凝土和库底拆除清理建筑物等全部运至綦江区新盛渣场堆放。废钢筋、废水泥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库底清理出的林木分类收集，外售作木材使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机械维修产生的含油废物由维修单位回收处置。施工废木材、库底易漂浮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打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生态环境：施工中严禁越界施工，严禁乱砍滥伐。优化施工工艺，

管道工程采取开挖一段敷设一段恢复一段。施工后期，复绿工程中植被选用当地物种，严禁引入外来入侵物种；耕地恢复为原耕地类型，不得降低原种植条件。施工中严禁捕猎野生动物。严格按照前期设计的施工导流方案做好导流措施。严禁在河道内清洗施工机械设备。涉河施工完成后，拆除导流措施，恢复河床。

6.环境风险：对柴油储罐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50cm。储罐区有效容积不小于储罐最大容积3m<sup>3</sup>。对地面及围堰涂环氧树脂漆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柴油储罐区域顶部设置防雨棚，围堰内设置基座，柴油储罐架空放置在基座上，不接触地面。

## （二）营运期

1.废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sup>3</sup>）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加强泵站维护保养，泵房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3.固废：管理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库区漂浮垃圾集中收集打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排泥阀污泥定期清理后作为种植土在本灌区内就近平摊消纳利用。

4.生态环境：保证生态下泄流量的前提下，满足农业供水需求。高洞庙取水口设置拦鱼设施。生态流量汛期按不低于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30%（不小于0.1305m<sup>3</sup>/s）下泄，非汛期按10%（不小于0.0435m<sup>3</sup>/s）下泄，且安装生态流量监测监控设施，并将监测监控数据传输至綦江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维护。

5.环境风险：加强库区巡查和水质监测，编制蓝藻水华应急预案。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

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1月2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惠街道办事处、三江街道办事处、石角镇人民政府。